

FCBCRC 關於受浸證書頒發與會員身份的說明

依循母會（聖蓋博谷第一華人浸信會）的傳統，以及結合本堂會的實際情況，經過教牧團隊和同工領袖討論，現針對受浸證書與會員身份作出如下說明。

I. 關於頒發受浸證書的說明

自 2025 年起，教會將調整受浸證書的頒發安排。受浸證書頒發禮將與教會週年慶典一同舉行，固定安排在每年 1 月份的第三個主日。鑒於教會的週年日為每年 1 月 19 日，證書頒發禮的日期將依據當年的主日安排進行調整。

一．受浸證書的領取條件

本教會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信徒頒發受浸證書：

1. 受浸或正式轉會加入本教會的信徒。
2. 受浸或正式轉會後，持續積極參與教會生活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 - 定期出席主日崇拜（每月不少於兩次崇拜）；
 - 參與周間查經班（每月不少於一次）或其他門徒培訓課程；
 - 參加教會組織的團契、禱告會或服侍（參加不少於一個事奉部門）。

3. 受浸證書的頒發儀式通常與本教會週年慶典同期舉行（一般為每年一月的第三個主日），以資紀念。

二．法律文件的申請與特別說明

1.出席證明：

- 如受浸或轉會會員因法律事務（如移民、庇護、婚姻登記等）在領取到受浸證書前，需要一份出席教會的證明，本教會可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或信函。

- 申請者需向教會傳道人正式提出申請，並提供相關法律需求的具體信息。

2.申請資格：

- 申請人必須為本教會的活躍會員，即持續參與崇拜、查經及教會事工，並與教會保持緊密聯繫。

3.審核與批准：

- 申請將由教會教牧團隊審核，並根據申請人出席記錄及教會參與度決定是否批准文件的簽發。

- 教會保留最終決定權，並有權拒絕提供文件給長期未參與教會活動的會員（即“非活躍會員”）。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諮詢，請聯繫教會傳道人。

II.關於會員身份的說明

成為教會的會員，需經過受浸或轉會。教會需要每位會員的積極參與，確保了教會的健康發展，同時也鼓勵會員在基督里不斷成長。

一.會員的權利：

1.敬拜與團契的權利（Right to Worship and Fellowship）

- 會員有權自由參與教會的敬拜、團契、禱告會和其他屬靈活動。

2.接受聖禮的權利（Right to Ordinances）

- 會員可以領受聖餐 (Lord's Supper)。

3.投票權 (Right to Vote)

- 本教會隸屬 SBC 及 FCBCSGV，因此教會主要採用會眾治理 (Congregational Governance)，會員通常有權在教會事務上投票，例如選舉執事、預算決策和重大教會事項。

4.服事和領導的權利 (Right to Serve and Lead)

- 會員可以在教會中擔任不同的服事角色，如小組組長、事工部門領袖、主日學教師、敬拜團隊成員、執事或教會委員會成員。

5.屬靈成長的權利 (Right to Spiritual Growth)

- 會員有權接受聖經教導、門徒訓練和牧者的屬靈關懷，以幫助他們成長並更好地跟隨基督。

二.會員的責任：

1.忠心敬拜神 (Commitment to Worshiping God)

- 會員應定期參加主日崇拜、團契和禱告會，積極參與敬拜生活。

2.持守信仰與聖經教導 (Adherence to Biblical Teachings)

- 會員應遵循《浸信會信仰與信息(2000年)》，以及本堂會《信仰立場和操行》，以聖經為信仰和行為的最高准則。

3.奉獻支持教會 (Financial Stewardship)

- 會員應忠心奉獻,支持教會的運作和宣教事工，包括什一奉獻和愛心捐贈。

4.傳揚福音 (Evangelism and Mission)

- 會員有責任遵守大使命傳揚福音、帶領人歸主，並支持教會的宣教和植堂事工。

5.參與服事 (Active Service in Ministry)

- 會員應在教會內外積極參與服事，例如主日學、敬拜團隊、社區關懷、兒童事工、安保事工及其他服侍。

6.維繫教會合一 (Maintaining Church Unity)

- 會員應避免紛爭、批評、分裂，積極促進教會的合一和愛心，遵循馬太福音 18:15-17 的原則處理衝突。

7.遵守教會的治理和紀律 (Church Governance and Discipline)

- 會員應尊重教會的治理結構，如牧師、傳道、長老、執事及小組組長的領導，並接受教會在信仰和行為上的勸勉和紀律。

三.活躍會員與非活躍會員

在美南浸信會 (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, SBC) 教會中，會員通常被分類為活躍會員 (Active Member) 和非活躍會員 (Inactive Member)。這種分類主要依據會員對教會生活的參與程度來決定。

1.活躍會員 (Active Member)

活躍會員是那些定期參加教會活動，並在信仰和服事上忠心參與的成員。

1).定期敬拜 (Regular Worship Attendance)

- 參加主日崇拜、團契、小組聚會和其他教會活動。

2).積極服事 (Active in Ministry)

- 參與教會事工，如主日學、敬拜團隊、兒童事工、宣教、社區服務等。

3).忠心奉獻 (Faithful Giving)

- 通過什一奉獻（Tithing）和其他捐贈支持教會的運作和宣教工作。

4).屬靈成長（Spiritual Growth）

- 參與聖經學習、小組查經、禱告會，並在個人生活中實踐信仰。

5).維護教會合一（Promoting Church Unity）

- 以愛心和順服的態度維護教會合一，避免紛爭和分裂。

6).遵守教會治理（Complying with Church Governance）

- 服從教會的信仰立場、紀律原則和會眾治理，並在需要時參加會員大會投票。

2.非活躍會員（Inactive Member）

非活躍會員是指极少或連續六個月無故不參加教會活動，並且在服事、奉獻或屬靈成長方面缺乏參與的成員。提前知會教牧人員和小組領袖，是獲得豁免非活躍會員認定的依據之一。

以下是認定非活躍會員的特征。

1).不規律參加敬拜（Irregular or No Worship Attendance）

- 未定期參加主日崇拜（每月少於一次）、缺席小組聚會（每月少於一次）、或未參與教會其他活動。

2).缺乏服事（Lack of Ministry Involvement）

- 不積極參與教會事工，也不承擔服事責任。

3).奉獻減少或停止（Minimal or No Financial Giving）

- 可能因個人原因停止或減少對教會的奉獻支持。

4).屬靈冷淡（Spiritual Inactivity）

- 缺乏對聖經學習、禱告和信仰操練的投入。

5).與教會關係疏遠（Distancing from Church Community）

- 可能因個人事務、信仰掙扎、搬遷或其他原因，與教會的聯繫減少。

3.教會如何關懷非活躍會員

教會會採取以下方式來關懷和幫助非活躍會員（定義見上文）：

1).探訪與關懷（Pastoral and Member Visitation）

- 牧師、傳道、教會同工、小組組長或其他會員可能會探訪或聯繫非活躍會員，瞭解他們的情況，並提供屬靈關懷。

2).鼓勵歸回（Encouragement to Return）

- 通過禱告、邀請參加聚會、提供門徒培訓等方式，鼓勵他們重新參與教會生活。

3).更新會員身份（Membership Review）

- 若某人長期未參與教會，教會可能會與其溝通，瞭解是否希望繼續保持會員身份。教會可能會將長期不參與的會員轉為非活躍會員。如果一個人被轉為非活躍會員，教會通常不再為其提供某些正式的法律文件或信函支持，其他靈性支持維持不變。

4).提供靈性支持（Providing Spiritual Support）

- 若非活躍會員因信仰危機或個人困境而遠離教會，教會會提供牧養、輔導和代禱，幫助他們恢復與神和信仰群體的關係。

First Chinese Baptist Church，Rancho Cucamonga

牧場第一華人浸信會

1.29.2025